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洪湖市天创环保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航局”）组成联合体中标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提标升级和配套管网（二期）PPP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由洪湖市人民政府授权洪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按招标文件要求，社会资本方需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工作。

该项目包含三个子项：洪湖市老集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洪湖市峰口东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洪湖市乡镇镇郊村组管网建设项目，近期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4500 立方米/日，管网总长度为 182.974km，可研估算总投资 29520.849 万元，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该项目中标后，将由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项目实施机构洪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草签《PPP 项目合同》。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正式签署《PPP 合同》。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洪湖市天创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与政府方项目实施机构洪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草签的《PPP 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期

该项目合作期限为 28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特许运营期为 26 年，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总投资额及投资审定

该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29,520.84 万元，以最终审计结果并按投标时的工程定额下浮率确定。

3、付费机制

该项目付费机制为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费和污水处理可用性服务费，付费主体为洪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商业运营日

每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并具备运行条件后，可单独提前投入运营；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并通过环保验收后，正式进入商业运营，开始计算运营期。

5、付费调整

（1）项目可用性服务费调整机制

该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依据主要为投资额及社会资本方报价的投资回报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因此，考虑该项目运营期较长，当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变动幅度每超过 5%（含）时，将对项目污水处理可用性服务费进行同比例调整。

（2）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费调整机制

运营期第一年项目年运维成本以该项目实施方案预测年运维成本进行计取并测算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费。运营第一年结束后，当年项目运维成本根据甲乙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后数据与政府方进行核算，计算出实际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费，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在运营期第二年第一次支付污水处理运

维服务费时进行清算。以后年度采取相同的方式调整运维服务费。

(二) 拟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 洪湖市天创环保有限公司(暂定名), 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由项目公司股东按股权占比以现金方式出资, 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340 万元、占比 89%; 天航局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占比 1%; 政府方出资代表洪湖市水污染治理中心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比 10%。

(3)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

(4)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 再生水回用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再生水销售; 环保科研技术的研发和推广; 水处理设施, 环境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5) 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和监事会, 其中董事会拟设董事五名, 本公司委派 3 名(含董事长), 政府方股东委派 1 名(担任副董事长), 项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监事会拟设监事 3 名, 本公司推荐一名, 政府方股东推荐一名, 项目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一名, 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该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为洪湖市水污染治理中心。1996 年, 洪湖市政府为筹建洪湖市污水处理厂, 组织成立了洪湖市水污染防治工程公司, 隶属于洪湖市政府办, 性质为事业单位, 由其负责洪湖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2003 年 10 月, 洪湖市污水处理厂竣工后, 洪湖市洪湖水污染防治工程公司更名为洪湖市水污染治理中心, 事业单位性质不变, 同时期隶属关系变更至洪湖市建设局, 并继续负责污水厂及配套设施的运营维护。

该项目联合体成员天航局是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中国第一家专业疏浚机构, 是以港口航道疏浚、吹填造地施工为主的国有大型施工企业, 具有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水运行业(航道)设计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等资质, 注册资本 580,747.398 万元。

三、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投资该项目, 符合本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发展规划及战略的要求, 有利于进一

步扩大本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市场份额，增加区域影响力、提升整体规模等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有利于增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提高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加股东收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与本公司其他特许经营水务项目模式基本一致，均面临政府付费能力、政策变更等风险。未来项目公司将努力与政府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沟通协调，保证项目正常收益及运营。

上述成立项目公司的投资行为需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关于投资的后续事项，本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